

2025北京“两区”京外沙龙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8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杨占涛

联系电话：55579655

受托人（乙方）：易汇国际商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通用国际中心A座1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通用国际中心A座1108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肖震

联系电话：010-87680018、13601268600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易汇国际商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长三角地区精准招商推介活动

1、活动策划要求

(1) 出访城市产业分析研究

根据北京市“两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选取长三角地区两个城市（拟定：上海、合肥）出访，对出访城市的基本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梳理出访城市经济和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分析出访城市重点产业的优势领域、发展趋势，以及优势产业的重点企业，为后续“两区”主题京外沙龙活动方案设计、目标企业名单编制等奠定良好基础。

(2) 方案策划设计

针对选取的长三角地区两个城市（拟定：上海、合肥）开展精准招商主题沙龙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拜访。立足北京市“两区”的定位和产业发展目标，结合各城市的优势产业，对拟定各城市的沙龙活动进行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日程、保障措施等。其中每个城市包括举办精准招商主题沙龙一场，以及2-3家重点企业一对一访谈实施方案。

上海：以总部经济、商务服务、高端消费为主题；

合肥：以数字经济、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题。

(3) 目标企业梳理和目标企业资料整理

基于各城市的招商推介主题和活动方案，对各城市目标招商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梳理，根据各地区产业特点以及北京市各区实际需求，制定投资推介活动和一对一实地拜访目标企业清单，并收集整理目标企业的基本信息。

(4) 推介材料制作

基于各城市的目标企业所属行业，协助梳理北京市相关领域的优势，协助制作推介材料。

2、企业邀请

基于各城市的目标企业清单，通过多渠道与企业进行前期对接，邀请企业参与招商推介活动，并协调企业参会的各项事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企业的接洽联络，邀请函的发出，推介会出席时间或一对一拜访时间的确认，参会前企业出席人员的确认，企业参会保障等，最终形成企业名单不少于60家。

上海：预计邀请30家企业或机构；

合肥：预计邀请30家企业或机构。

3、活动执行

- (1) 乙方须提供活动举办场地，并准备会议服务；
- (2) 乙方须提供举办活动所需的各种设备，包括多媒体设备、展示设备等；
- (3) 乙方须提供用于会议举办时运送设备及资料的相关车辆。

三、工作结果交付

对“两区”京外沙龙活动成果、参会代表意见建议进行综合收集、整理汇总并形成阶段性反馈报告，并收集图文及视频资料，整理文字内容，梳理工作成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提供完毕(孰早)为止。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结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40%。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日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二)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北京市商务局。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服务内容

- 2.1.1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合同资料

- 2.2.1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15天之内，乙方应交还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2.3工作结果交付

- 2.3.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保密

2.4.1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知识产权

2.5.1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3、甲方合同义务

3.1合同款支付

3.1.1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

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经过乙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合同书

北京市商务局（甲方）2025北京“两区”京外沙龙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咨询服务（服务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易汇国际商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无分项价格。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提供完毕（孰早）为止。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公章）

2025年4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feru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院5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易汇国际商务管理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名称：易汇国际商务管理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通用
国际中心A座1108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7680018、13601268600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1014574296007